

陇东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宿舍维修粉刷、
线路改造及校园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7.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1zfcg03017

采 购 人: _____ 陇东学院

代理机构(盖章): 甘肃文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

7.2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工程内容.....	30
二、施工要求.....	31
三、付款方式及保修期.....	31
四、其他.....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一、磋商组织.....	33
二、磋商原则.....	33
三、响应文件初审.....	33
四、详细评审.....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39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三、供应商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46
四、价格部分.....	48
五、商务部分.....	50
六、技术部分.....	53
七、政府采购政策清单（如果有）.....	60
八、其它.....	62
第六章 合同文件.....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5
第七章 附件.....	95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5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6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9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附件 5：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02
附件 6：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10
附件 7：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陇东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宿舍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及校园网络综合布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东学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8-09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3017

项目名称：陇东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宿舍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及校园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387.286867(万元)。第一包 693043.43 元；第二包 830324.75 元；第三包 783179.83 元；第四包 720649.94 元；第五包 845670.72 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1-3 号学生公寓楼 149 间宿舍及公用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及和校园网、电信、移动网络综合布线。

第二包：4-6 号学生公寓楼 179 间宿舍及公用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和校园网、电信、移动网络综合布线。

第三包：7、9、10 号学生公寓楼 156 间宿舍及公用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和校园网、电信、移动网络综合布线。

第四包：11、12 号学生公寓楼 147 间宿舍及公用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和校园网、电信、移动网络综合布线。

第五包：13 -15 号学生公寓楼 160 间宿舍及公用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和校园网、电信、移动网络综合布线。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严格把控施工工期（15 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应期限内社保缴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6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资格，且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且高空作业人员须具有高空作业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8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1.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

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3. 一个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只允许对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7-27 13:40:00 至 2021-08-03 23:59:00，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8-09 15: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网上开评标系统+钉钉视频会议）

五、开启

时间：2021-08-09 15: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东学院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4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36892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文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 123 号（西五栋北面第一家）

联系人：郝晓雯

联系方式：13993408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晓雯

电 话：13993408823

2021 年 7 月 26 日



致供应商

本磋商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磋商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要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采购人：陇东学院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4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368928866

邮 码：754000

代理机构：甘肃文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 123 号（西五排北面第一家）

联系人：郝晓雯

电话：13993498833

邮编：75400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陇东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宿舍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及校园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1.1	项目编号	(2021zfcg03017)
2.1	采购人	名称: 陇东学院 联系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45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18368928866
2.2	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文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 123 号 (西峰排北面第一家) 联系人: 郝晓雯 电话: 18993478833
	资金来源及采购金额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3872868.67 元。 第一包 693043.43 元; 第二包 830324.75 元; 第三包 783179.83 元; 第四包 720649.94 元; 第五包 845670.72 元。
	磋商内容	严格按照陇东学院学生宿舍楼刷白, 线路改造方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6.1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7.1	踏勘现场 答疑会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答疑会: 不组织
	工期要求	乙方严格控制施工工期 (15 日历天完成)
	工程报价方式及施工合同方式	报价: 根据方案进行定额报价; 合同价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3.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0.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8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磋商文件		
1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递交说明： 保证金金额：第一包：¥7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 第二包：¥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第三包：¥7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 第四包：¥7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 第五包：¥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 号：313821054001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取一种）： （1）电汇或银行转账；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3）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4）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①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②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9 时 00 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3)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核验并按要求退还（除银行电子保函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邮寄至采购人）。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无效投标保证金说明： ①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②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收取核验，核验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③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 为保证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方便理赔，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或者担保机构应当在庆阳市有分支机构。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标的；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见磋商公告； （2）地点：见磋商公告； （3）详细地址：见磋商公告。 （4）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方式：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申请加入陇东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宿舍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及校园网络综合布线项目的开标钉钉视频会议群（群管理钉钉号：wf17793478282），群管理人员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审核通过，工作人员将于开标时间前发起开标视频会议，进行开标会议。
27.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磋商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 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19.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固化的“磋商报价”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包装，但需双面打印胶装，请于开标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邮寄至：<u>甘肃文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庄小区 123 号； 收件人：郝晓雯 电 话：13993498833 纸质版送达的文件须包括：U 盘（内含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及已做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1 个，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磋商报价一览表 1 份以及磋商现场上传至开评标系统中的第二轮报价承诺书 1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磋商方式，不接受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15:时 00 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1.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7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3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委抽取	由采购人1人和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为5人。
六、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学校财力情况最高支付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九、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公章必须为红色鲜章）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磋商说明

1.1 代理机构就本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磋商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磋商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磋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填报电子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供应商递交印刷的电子响应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U盘刻录PDF格式及可编辑Word格式文件两种格式）。

2. 定义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文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联合体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 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服务。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 中小微企业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

7.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节能产品

9.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内容

10.1 本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件

第七章 附件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磋商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磋商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6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供应商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4）价格部分（报价）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7) 政府采购政策清单 (如果有)

(8) 其它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 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5 磋商报价为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5.6 报价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5.7 计价依据: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DBJD25-44-2013)》;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 (DBJD25-51-2013)》;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DBJD25-45-2013)》;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 (DBJD25-52-2013)》;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 (2010)》、《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 (DBJD25-47-2013)》; 《甘肃省建设第 16 页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 (DBJD25-54-2013)》; 《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DBJD25-48-2013)》; 《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地区基价 (DBJD25-56-2013)》; 《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DBJD25-49-2013)》; 《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地区基价 (DBJD25-57-2013)》; 《甘肃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汇编 (DBJD25-50-2013)》; 《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暨造价管理文件汇编 (DBJD25-46-2013)》; 《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013)》。

15.8 取费标准: 本工程为三类工程, 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报价中的一类材差按照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 2021 年第一期建设工程一类材料价格信息通知》庆建建发【2021】80 号文件西峰除税材料价格; 人工费按照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 2020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导价格的通知》(庆建建发【2020】416 号)文件。

15.9 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考虑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半成品、设备的价 格变化等风险因素, 风险费, 用由报价人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具体按照甘建价 [2008] 302 号文件执行。

15.10 规费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规费建设工程计取方法的通知》(甘建价[2018]575 号)执行。规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计入磋商总报价。

15.11 税金调整按照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 (2019) 118 号文。

以上所列相关文件如有更新, 按最新版本文件规定为准。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6.2.1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2.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16.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2.4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16.2.5 供应商满足招标公告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供应商拟投标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即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3 成交人确定后，磋商保证金由各投标企业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申请，交易中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成交人按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2）成交人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成交人按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费。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成交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成交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成交人放弃成交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 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多个包的，供应商应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0.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0.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上传。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23.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逾期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1.2 供应商单位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

（3）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重新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对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磋商响应性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磋商响应性文件，可以通过磋商响应性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即“”（北京时间）之前】进行网上提交。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文件。

23.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

24. 竞争性磋商要求

24.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使用钉钉软件参加会议。

24.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5、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5.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始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竞争性磋商程序

27.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2.1 款情形进行。

28. 资格审查

28.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以银行电汇方式递交的不审查此项）；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30. 实质性响应审查

30.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0.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8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 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 履约担保

4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与质疑

41. 询问及质疑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41.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___）质疑使用”字样），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1.9. 质疑函的递交

41.9.1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当面递交，并签署“质疑函接收单”；

41.9.2 现因受疫情影响，可接受电子信函的形式发送的质疑函，以电子函件的形式提交的质疑函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电子邮箱：840791788@qq.com）。邮件发送后，请务必打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否则，该质疑函不予认可。邮件发送时间必须在有效质疑期内。

附件：质疑函格

质 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邮编：

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日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八) 授予合同

42. 签订合同

- 4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4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2.5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 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它合同。
- 42.6 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人履约完毕后,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42.7 采购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43. 采购人的权利

- 4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 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3.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件的前提下, 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 43.3 采购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之前,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 对存在造假的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有权将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并追究成交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人, 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规定

44. 招标代理费

44.1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款信息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5.1 代理机构应在确定成交人后，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45.2 公告发布后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磋商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45.3 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招标代理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45.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在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终止招标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7. 其他规定（如果有）

47.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施工内容

第一包：1-3 号学生公寓楼 149 间宿舍及公用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及和校园、电信、移动网络综合布线。

第二包：4-6 号学生公寓楼 179 间宿舍及公用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和校园、电信、移动网络综合布线。

第三包：7、9、10 号学生公寓楼 156 间宿舍及公用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和校园、电信、移动网络综合布线。

第四包：11、 12 号学生公寓楼 147 间宿舍及公用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和校园、电信、移动网络综合布线。

第五包：13 -15 号学生公寓楼 160 间宿舍及公用部位进行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和校园、电信、移动网络综合布线。

严格按照陇东学院宿舍楼刷白、线路改造方案实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第一包:

1-3#楼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11002001	线槽	1. 名称: 拆除 5cm 线槽	m	1866.97				
2	030502007001	光缆	1. 名称: 拆除网 线	m	1866.97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拆除 ΦPVC25 线管	m	461.01				
4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拆除 3cm 线管	m	624.31				
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拆除 2. 5mm ² 配线	m	1085.32				
6	011613001001	接线盒、 面板拆除	1. 内容: 接线 盒、面板拆除	套	119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1-3#楼电路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插座改造							
1	030413002001	凿 (压) 槽	1. 名称: 剔线槽 抹灰 2. 规格: 3cm*7cm	m	1703.07				
2	030413002002	凿 (压) 槽	1. 名称: 剔线槽 抹灰 2. 规格: 5cm*7cm	m	1911.67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Φ25pvc 线 管	m	5617.3				

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 3. 型号:BV-2.5mm ²	m	12636.69				
5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暗装五孔插座	个	894				
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1043				
7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12孔插座	个	149				
8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空白面板	个	20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9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1-3#楼电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校园网							
1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线面板	个	149				
2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118 接线盒	个	149				
3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双绞线	箱	26				
4	030501007001	接口卡	1. 名称:六类水晶头	个	596				
5	03B004	直接 DN25	1. 名称:直接 DN25	个	188				
6	03B005	弯头 DN25	1. 名称:弯头 DN25	个	264				
7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防水壁挂机柜	台	2				
		分部小计							
		电信、移动网络改造							
8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剔线槽抹灰 2. 规格:5cm*7cm	m	1911.67				
9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Φ25pvc 线管	m	3914.23				
10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线面板	个	298				
11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298				
12	030501007002	接口卡	1. 名称:六类水晶头	个	119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3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1-3#楼开孔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校园网开孔							
1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 人工开孔	个	298				
2	011615001002	堵孔	1. 部位:接线盒 2. 打洞部位材质:水泥砂浆	个	1192				
3	011615001003	开孔（打洞）	1. 部位:墙面接线盒开孔	个	1192				
		分部小计							
		移动、电信网络开孔							
4	011615001004	开孔（打洞）	1. 人工开孔	个	298				
5	011615001006	开孔（打洞）	1. 部位:墙面接线盒开孔	个	29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拆除墙面涂料	m2	11461.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内墙面及公共部分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	m ²	11461.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二包:

4-6#楼-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11002001	线槽	1. 名称: 拆除 5cm 线槽	m	2242.87				
2	030502007001	光缆	1. 名称: 拆除网线	m	2242.87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拆除 ΦPVC25 线管	m	553.83				
4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拆除 3cm 线管	m	750.01				
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拆除 2. 5mm ² 配线	m	1303.84				
6	011613001001	接线盒、 面板拆除	1. 内容: 接线盒、 面板拆除	套	143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4-6#楼-电路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插座改造							
1	030413002001	凿 (压) 槽	1. 名称: 剔线槽抹灰 2. 规格: 3cm*7cm	m	2045.97				
2	030413002002	凿 (压) 槽	1. 名称: 剔线槽抹灰 2. 规格: 5cm*7cm	m	2296.57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Φ25pvc 线管	m	6748.3				

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 3. 型号:BV-2. 5mm2	m	15180.99				
5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暗装五孔插座	个	1074				
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1253				
7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12 孔插座	个	179				
8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空白面板	个	24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9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4-6#楼-电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校园网							
1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弱电电缆桥架 2. 规格:200*100 3. 材质:冷轧钢板	m	160				
2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线面板	个	179				
3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118 接线盒	个	179				
4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双绞线	箱	26				
5	030501007001	接口卡	1. 名称:六类水晶头	个	716				
6	03B004	直接 DN25	1. 名称:直接 DN25	个	226				
7	03B005	弯头 DN25	1. 名称:弯头 DN25	个	317				
8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防水壁挂机柜	台	2				
		分部小计							
		电信、移动网络改造							
9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剔线槽抹灰 2. 规格:5cm*7cm	m	2296.57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Φ25pvc 线管	m	4702.33				
11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线面板	个	358				
12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358				
13	030501007002	接口卡	1. 名称:六类水晶头	个	143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4-6#楼开孔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校园网开孔							
1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 人工开孔	个	358				
2	011615001002	堵孔	1. 部位:接线盒 2. 打洞部位材质:水泥砂浆	个	1432				
3	011615001003	开孔（打洞）	1. 部位:墙面接线盒开孔	个	1432				
		分部小计							
		移动、电信网络开孔							
4	011615001004	开孔（打洞）	1. 人工开孔	个	358				
5	011615001006	开孔（打洞）	1. 部位:墙面接线盒开孔	个	35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拆除墙面涂料	m2	12716.5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内墙面及公共部分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	m ²	12716.5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三包:

7、9、10#楼-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11002001	线槽	1. 名称: 拆除 5cm 线槽	m	1954.68				
2	030502007001	光缆	1. 名称: 拆除网线	m	1954.68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拆除 ΦPVC25 线管	m	482.66				
4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拆除 3cm 线管	m	653.64				
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拆除 2. 5mm ² 配线	m	1136.3				
6	011613001001	接线盒、面板拆除	1. 内容: 接线盒、面板拆除	套	124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7、9、10#楼-电路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插座改造							
1	030413002001	凿 (压) 槽	1. 名称: 剔线槽抹灰 2. 规格: 3cm*7cm	m	1783.08				
2	030413002002	凿 (压) 槽	1. 名称: 剔线槽抹灰 2. 规格: 5cm*7cm	m	2001.48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Φ25pvc 线管	m	5881.2				

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 3. 型号:BV-2.5mm ²	m	13230.36				
5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暗装五孔插座	个	936				
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1092				
7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12孔插座	个	156				
8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空白面板	个	21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9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7、9、10#楼-电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校园网							
1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弱电电缆桥架 2. 规格:200*100 3. 材质:冷轧钢板	m	480				
2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线面板	个	156				
3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118 接线盒	个	156				
4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双绞线	箱	26				
5	030501007001	接口卡	1. 名称:六类水晶头	个	624				
6	03B004	直接 DN25	1. 名称:直接 DN25	个	197				
7	03B005	弯头 DN25	1. 名称:弯头 DN25	个	276				
8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防水壁挂机柜	台	2				
		分部小计							
		电信、移动网络改造							
9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剔线槽抹灰 2. 规格:5cm*7cm	m	2001.48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Φ25pvc 线管	m	4098.12				
11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线面板	个	312				
12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312				
13	030501007002	接口卡	1. 名称:六类水晶头	个	124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7、9、10#楼开孔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校园网开孔							
1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 人工开孔	个	312				
2	011615001002	堵孔	1. 部位：接线盒 2. 打洞部位材质：水泥砂浆	个	1248				
3	011615001003	开孔（打洞）	1. 部位：墙面接线盒开孔	个	1248				
		分部小计							
		移动、电信网络开孔							
4	011615001004	开孔（打洞）	1. 人工开孔	个	312				
5	011615001006	开孔（打洞）	1. 部位：墙面接线盒开孔	个	31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拆除墙面涂料	m2	11330.6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及公共部分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	m2	11330.62				

			漆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四包:

11、12#楼-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11002001	线槽	1.名称:拆除 5cm 线槽	m	1841.91				
2	030502007001	光缆	1.名称:拆除网线	m	1841.91				
3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拆除 ΦPVC25 线管	m	454.82				
4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拆除 3cm 线管	m	615.93				
5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拆除 2.5mm ² 配线	m	1070.75				
6	011613001001	接线盒、面板拆除	1.内容:接线盒、面板拆除	套	117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11、12#楼-电路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插座改造							
1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剔线槽抹灰 2.规格:3cm*7cm	m	1680.21				
2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剔线槽抹灰 2.规格:5cm*7cm	m	1886.01				
3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配管 2.规格:Φ25pvc 线管	m	5541.9				
4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 3.型号:BV-2.5mm ²	m	12467.07				
5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暗装五孔插座	个	882				

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1029				
7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12 孔插座	个	147				
8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空白面板	个	2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9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11、12#楼-电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校园网							
1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弱电电缆桥架 2. 规格:200*100 3. 材质:冷轧钢板	m	320				
2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线面板	个	147				
3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118 接线盒	个	147				
4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双绞线	箱	19				
5	030501007001	接口卡	1. 名称:六类水晶头	个	588				
6	03B004	直接 DN25	1. 名称:直接 DN25	个	185				
7	03B005	弯头 DN25	1. 名称:弯头 DN25	个	260				
8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防水壁挂机柜	台	1				
		分部小计							
		电信、移动网络改造							
9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剔线槽抹灰 2. 规格:5cm*7cm	m	1886.01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Φ25pvc 线管	m	3861.69				
11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线面板	个	294				
12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294				
13	030501007002	接口卡	1. 名称:六类水晶头	个	117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11、12#楼开孔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校园网开孔							
1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 人工开孔	个	294				
2	011615001002	堵孔	1. 部位: 接线盒 2. 打洞部位材质: 水泥砂浆	个	1176				
3	011615001003	开孔（打洞）	1. 部位: 墙面接线盒开孔	个	1176				
		分部小计							
		移动、电信网络开孔							
4	011615001004	开孔（打洞）	1. 人工开孔	个	294				
5	011615001006	开孔（打洞）	1. 部位: 墙面接线盒开孔	个	29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 拆除墙面涂料	m2	11398.5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内墙面及公共部分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	m2	11398.5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五包

13-15#楼-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411002001	线槽	1. 名称: 拆除 5cm 线槽	m	2004.8				
2	030502007001	光缆	1. 名称: 拆除网线	m	2004.8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拆除 ΦPVC25 线管	m	495.04				
4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拆除 3cm 线管	m	670.4				
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拆除 2.5mm ² 配线	m	1165.44				
6	011613001001	接线盒、面板拆除	1. 内容: 接线盒、面板拆除	套	12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13-15#楼-电路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插座改造							
1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 剔线槽抹灰 2. 规格: 3cm*7cm	m	1828.8				
2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 剔线槽抹灰 2. 规格: 5cm*7cm	m	2052.8				
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规格: Φ25pvc 线管	m	6032				
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配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 3. 型号: BV-2.5mm ²	m	13569.6				
5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 暗装五孔插座	个	960				
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个	1120				
7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 12 孔插座	个	160				

8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空白面板	个	22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9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13-15#楼-电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校园网							
1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弱电电缆桥架 2. 规格:200*100 3. 材质:冷轧钢板	m	480				
2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线面板	个	160				
3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118 接线盒	个	160				
4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双绞线	箱	26				
5	030501007001	接口卡	1. 名称:六类水晶头	个	640				
6	03B004	直接 DN25	1. 名称:直接 DN25	个	204				
7	03B005	弯头 DN25	1. 名称:弯头 DN25	个	283				
8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防水壁挂机柜	台	1				
		分部小计							
		电信、移动网络改造							
9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剔线槽抹灰 2. 规格:5cm*7cm	m	2052.8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Φ25pvc 线管	m	4203.2				
11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线面板	个	320				
12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320				
13	030501007002	接口卡	1. 名称:六类水晶头	个	12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13-15#楼开孔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校园网开孔							
1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 人工开孔	个	320				
2	011615001002	堵孔	1. 部位:接线盒 2. 打洞部位材质:水泥砂浆	个	1280				
3	011615001003	开孔（打洞）	1. 部位:墙面接 线盒开孔	个	1280				
		分部小计							
		移动、电信 网络开孔							
4	011615001004	开孔（打洞）	1. 人工开孔	个	320				
5	011615001006	开孔（打洞）	1. 部位:墙面接 线盒开孔	个	32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拆除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 拆除墙面涂料	m2	14479.6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及公共部分 2. 涂料品种、 喷刷遍数:乳胶漆	m2	14479.6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7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10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				
11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路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7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10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				
11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路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信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7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10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				
11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信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开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				
9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10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				
11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开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61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574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9.594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086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302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				
9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				
10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				
11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2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6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7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0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1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2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二、施工要求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维修改造内容	严格按照陇东学院宿舍楼刷白，线路改造方案实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期要求	乙方严格把控施工工期（15 日历天完成）
3	质量要求	1) 本工程以工程施工内容、现场踏勘结果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准备好相应资料并通知甲方验收。 7)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若再次复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施工项目款。
4	安全要求	①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②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付款方式及保修期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工程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
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学校财力情况最高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

序号	类别	内容
1	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来有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2	分包或转包	成交单位不得对本项目工程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3	乳胶漆要求	本项目粉刷工程必须用具有国家环保标志的乳胶漆进行粉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组织

1.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2. 磋商综合组：由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响应文件、磋商的会务工作，做好报价和开标记录；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响应文件、报价资料等；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磋商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 磋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磋商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
5. 磋商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6. 对响应文件采取最低评标价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 从开始磋商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磋商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磋商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响应文件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

（一）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企业	审查项目	是否通过审
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应期限内社保缴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须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		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磋商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技术参数	电子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是否出现重大负偏离，是否复制粘贴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等情况，是否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函。
4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编制装订成册，目录页码完整且编排有序。
5	商务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完工期、地点要求的响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6	磋商有效期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四、详细评审

（一）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类型	价格分	商务分	技术分	总分
权值	35%	15%	50%	100%
分值	35	15	50	100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5 分)	3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但需注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若经专家评议，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此项不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共 1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标书制作 3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完整、字迹清晰、装订整齐、附件齐全得 3 分；制作较规范、目录完整、字迹清晰、装订整齐、有部分附件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企业信誉 2 分	服务质量承诺：环节合理，有详细承诺内容的得 2 分；环节较为合理，有承诺内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较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且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提供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能满足工期要求，组织机构配备较为完善得 8 分，最高得 10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一般、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具体措施一般，资源配置基本满足工期要求得，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得 4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具体措施不够全面，资源配置基本满足工期要求，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得 2 分；不提供者得不得分。
		施工进度 10 分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有完全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且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非常明确，具体措施完全符合施工内容得 8 分，最高得 10 分。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具有较为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且工程的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较为明确得 5 分；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一般，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且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和具体措施一般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疫情应急方案 4 分	针对疫情期间施工，制定得防疫保证方案齐全，防护、应急措施完全可行，针对性强，有具体措施者得 3 分，最高得 4 分； 针对疫情期间施工，制定具了较为可行的防疫保证方案，针对性较强，措施较为齐全得 2 分； 针对疫情期间施工，制定了基本防疫保证方案，防护、应急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及具体措施不够齐全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机械设备配置 5 分	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齐全较为齐全，较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3 分； 施工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及环保 保证措施 10 分	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完善者得 8 分，最高得 10 分。 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善者得 5 分； 一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完善者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保修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时间周期，维修响应时间及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最高得 6 分；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时间周期，维修响应时间及方案较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时间周期，维修响应时间及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文明施工 5 分	文明施工措施齐全、合理，有完整的保证措施，描述非常清晰、针对性强得 4 分，最高得 5 分； 文明施工措施较为齐全、合理，有较为完整的保证措施，描述较为清晰、针对性比较强得 3 分； 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完整，保证措施及针对性基本清晰得 2 分； 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内容比较空洞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二）政策功能评价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 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注：a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b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排序，以最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将所有供应商得分按高低顺序排列，向第一成交人候选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违约，则取消其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取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第二成交候选人放弃则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供应商得分绝对相等时，按报价得分高的原则推荐成交人，若报价得分也一致，按技术得分高的原则推荐成交人。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包。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成交人变更

1.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经报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付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的

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 (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 代

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 字：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 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人像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人像面)
------------------------	------------------------

注：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

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应期限内社保缴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5. 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

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一、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1、

2、

3、

.....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1、

2、

3、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 标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截止日当天，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特殊资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三、供应商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五险）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 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四、价格部分

1. 磋商报价说明

报价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中对磋商报价的各项要求进行编制

（2）分部工程工料投标报价计算表中所填入的工料单价和合价，为分部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磋商报价，是按照有关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标准及市场磋商报价计算、确定的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和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差价、设备投标报价、现场因素费用（市政及仿古、园林工程）以及采用固定磋商报价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按现行的计算方法计取，计入工程总造价之中。

（3）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完工期（天）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本项目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编制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2.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磋商文件对各有关问题的要求、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工程质量达到_____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 _____ %的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币种，金额，单位）作为投标担保。 附件：磋商函、

附录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号：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的 %	
4	提前工期奖		无	
5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10%	
8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9				
10				
11				
12				
13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②“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请在说明栏填写偏离情况所对应的页码。

该表可扩展；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3.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拟定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是否湿陷性黄土地区项目

3. 质量（工期、安全、质保）承诺书格式

质量（工期、安全、质保、验收）承诺书

至_:

（承诺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清单（如果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八、其它

(一) 磋商保证金

请供应商将清晰可见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张贴于此，招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即按供应商在本文件下述的账号名称等退还保证金。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文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

包 号： X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代理机构：甘肃文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磋商日期：XXXX年X月X日（磋商日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四)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标明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

包 号: X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代理机构: 甘肃文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 (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 XXXXX年X月X日 (磋商日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五）弃标函（格式文件）

弃 标 函

致：甘肃文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的“陇东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宿舍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及校园网络综合布线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此项目的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条款及磋商内容完全理解，现因_____原因，经我公司研究决定，放弃该项目投标。

我公司同时承诺不因我公司放弃投标而对此提出质疑或投诉。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弃标函供应商需以电子邮件（邮箱号：840791788@qq.com）的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

第六章 合同文件

陇东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宿舍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及校园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陇东学院

承包人（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文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陇东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宿舍维修粉刷、线路改造及校园网络综合布线项目

2. 工程地点: 陇东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

7. 质保期：一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完成。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若再次复验不 格, 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施工项目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根据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 甘肃文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结果：中标单位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磋商函及其附录。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方案。
- （8）工程预算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或设计变更等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全文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工地代表人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2.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2.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甘肃省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函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预算书。合同履行工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或设计变更等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成员资质证书、项目 部成员劳动合同及受聘以来的合同等，其他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遵照《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场内道路畅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遵照《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协调办理现场经

济技术签证，协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不得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职能交叉，变更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方指定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或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需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需在开工前完成。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磋商文件已告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存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遵守通用条款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第三方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应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执行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现场全权负责工程，履行合同 并有效行使资源调度、质量、安全、进度认定的权利，服从监理工程师指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每发生一次或外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累计超过五次或外出超过 3 天，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

经理，由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 2 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 2 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每发生一次或外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月累计超过 5 次或外出超过 3 天，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承包人承担更换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遵循《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容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遵守监理合同放入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遵守监理合同放入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遵守通用条款。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遵守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遵守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场区内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 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严格控制与施工无关人员的出入，避免造成意外伤害，由于施工现场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施工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并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建工（2018）330 号规定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遵照《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2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上报切实可行的总进度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遵照《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b)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和（或）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延误 2 天以内（含 2 天），每延误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超过 2 天，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含延误 2 天以内的违约金），乙方的工期延误天数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中列明的数量为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第 2 种方式，双方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单一材料）。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第 1 种方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单一材料）。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内容，单价不再变化（暂定价除外）。

风险范围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工程设计变更和发生的现场签证，承包人按实际情况提出报告计算出增减工程量和价款，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列入工程结算。投标报价中的漏算、误算，不予调整。定额、基价及取费标准采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甘肃省有关规定额及基价计算，材料调整采用采购当期市场指导价。

(b) 因市场波动和法律法规引起合同价格变化不予调整（除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原因 外）。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学院财力情况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工程试车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提出异议后，监理工程师在 2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2 日内给予答复。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angle$ 。；

(2) 审计定案金额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不承担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若承包人未能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发包人有权催促或另外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承包方认可，在保证金内扣回，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2）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30）天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又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4）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由承包人或以其他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为业主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庆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进行施工，若有工程变更或追加，须控制在合同金额百分之十之内。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可向甲方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供发包人参考，若因施工工艺不合理而造成的返工或窝工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或延期受理，由于受理时间延期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决算编制要保证一定的准确性，其误差应小于工程审计定案金额的 10%，若超出此范围，其大于部分的结算审计费将由承包人负担。

(6) 隐蔽工程和水电工程在施工完成前，必须向发包人申报验收，如未经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有权强行拆除覆盖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衣着整齐，并接受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施工现场严禁喝酒、打闹

等不文明事件发生。

(9) 因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和约定的，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10) 如果司法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在履行相应义务后有权向承包人追赔。

(11)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的要求，按规范进行施工。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项目项下的工程如果承包人有转包或者分包情形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都属于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付清所有款项后失效。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21、其他约定：成交单位需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人员出入证》，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爱护公共财物。

22、防疫期间，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现场消杀，进出材料、车辆等管理工作。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
(工程名称) __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均属保修
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
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
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

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